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6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如在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公司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并对反馈意见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目前反馈意见落实和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